

组 长：魏宗华

副组长：杨珍立

责任编辑：向 勇 雷一龙

参加人员：付言汝 丁圣恩 谭 奎 葛章骏

刘 贤 张世鑫 吴 伟 程 锴

李江林 吴彬瑞 马 林

2023 年

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

JianShi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2023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建始县水利局

恩施州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建始县水利局

目 录

综 述	- 1 -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 3 -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 7 -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9 -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12 -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14 -
附录：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 16 -

综 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始县水利局组织编制了 2023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公报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年度统计报表等。现将建始县 2023 年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基础工作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湖北省水利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建始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980.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79%，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全县水土保持率为 63.21%。与 2022 年相比，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23.15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 0.86%。

2023 年，建始县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各级政府、社会和民间资本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2.03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坡改梯 23.55 公顷，水土保持林 184.28 公顷，经济林 0.76 公顷，封禁治理 3602.48 公顷，其他措施 1391.94 公顷。2023 年，水利部门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主要为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76 平方公里，治理措施主要为：坡改梯 1.30 公顷、水土保持林 4.28 公顷、经济林 0.76 公顷、封禁治理 986.20 公顷、其他措施 183.29 公顷，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2 处。

2023 年，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3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3.59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 134.50 万立方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8022.43 万元。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共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9 个，并对其中 1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备核查。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建的 29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 61 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下达整改意见 32 份；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17 个；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6.23 万元。

2023 年，建始县共开展 3 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提取下发扰动图斑 22 个，涉及项目 22 个，经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 10 个，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项目 12 个。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落实水利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生产建设单位及有关技术服务单位的信用监管，全县有 1 个建设单位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在网上对相关名单进行了公开。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县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2023 年，建始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980.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79%，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侵蚀面积 737.43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 91.22 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 60.42 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 75.14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 16.33 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75.21%、9.3%、6.16%、7.66%、1.67%。2023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率为 63.21%。

表 1 建始县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行政 区划	水土流 失面积 (km ²)	占国土面 积比例 (%)	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面积 (km ²)	比例 (%)
建始县	980.54	36.79	737.43	75.21	91.22	9.30	60.42	6.16	75.14	7.66	16.33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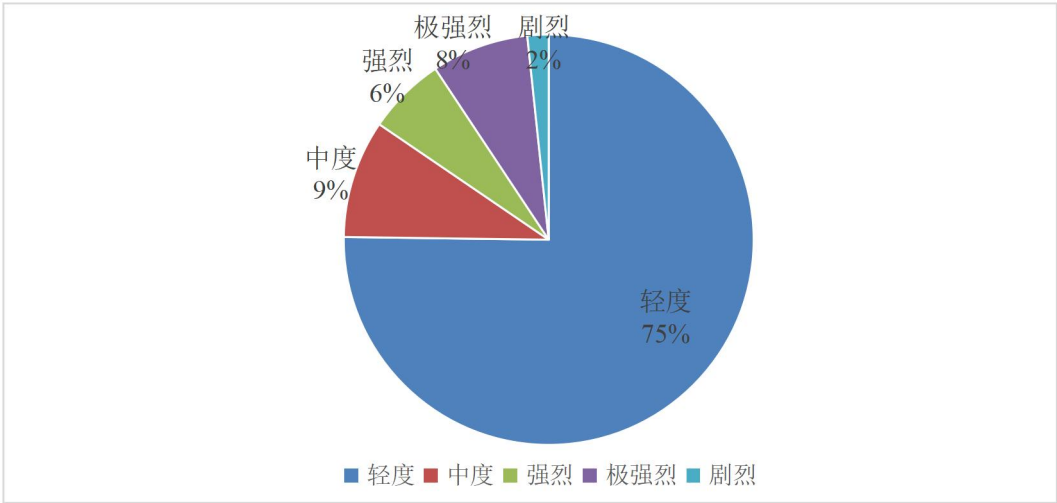


图 1 建始县各侵蚀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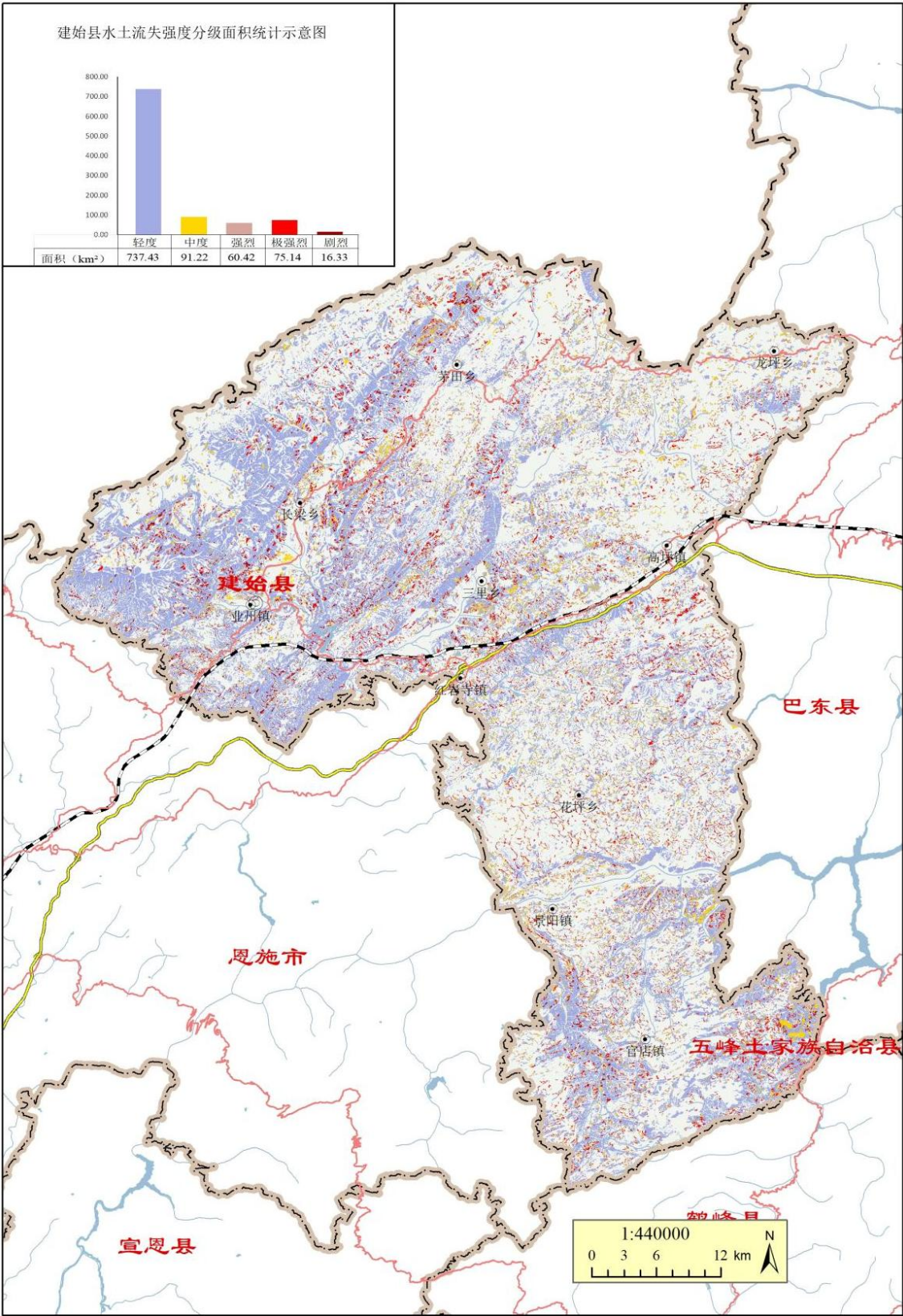


图 2 建始县水土流失现状图（2023 年）

1.2 水土保持分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分区体系中，建始县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紫色土区一级区、武陵山山地丘陵区二级区、鄂渝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三级区。在省级水土保持区划四级分区体系中，建始县属于鄂西南武陵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在《湖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中的四级分区基础上，《建始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结合建始县自身区域地理、地貌、水土保持基本功能等进行五级分区。建始县分为西北部山地人居环境维护区、东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南部山地保土区共三个类型区。

1.3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023 年，建始县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980.54 平方公里，与 2022 年相比，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23.1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占比减少 0.86%；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增加 26.29 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减少 42.27 平方公里，强烈侵蚀面积减少 7.28 平方公里，极强烈侵蚀面积增加 0.16 平方公里，剧烈侵蚀面积减少 0.05 平方公里。

表 2 建始县水土流失强度等级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km²

动态监测 调查时间	水土流失 面积	占国土面 积比例	其中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2 年	1003.69	37.66%	711.14	133.49	67.7	74.98	16.38
2023 年	980.54	36.80%	737.43	91.22	60.42	75.14	16.33
变化量	-23.15	-0.86%	26.29	-42.27	-7.28	0.16	-0.05

备注：变化量为 2023-2022 年水土流失面积，“+”代表增加，“-”代表减少，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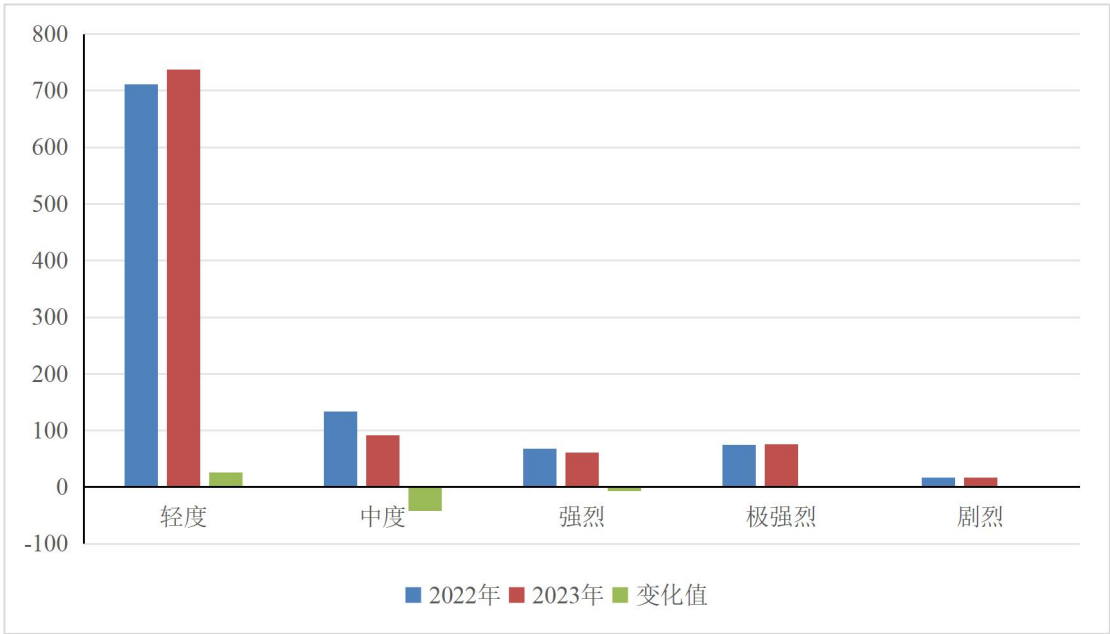


图 3 建始县水土流失强度等级变化对比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2.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总体情况

2023 年，建始县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政府、社会和民间资本协同发力，统筹推进全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2.03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坡改梯 23.55 公顷，水土保持林 184.28 公顷，经果林 0.76 公顷，封禁治理 3602.48 公顷，其他措施 1391.94 公顷。

表 3 建始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总治理面积 (km ²)	其中 (hm ²)				
		坡改梯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封禁治理	其他措施
建始县	52.03	23.55	184.28	0.76	3602.48	1391.94

2.2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3 年，水利部门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主要为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76 平方公里，治理措施主要为：坡改梯 1.30 公顷、水土保持林 4.28 公顷、经济林 0.76 公顷、封禁治理 986.20 公顷、其他措施 183.29 公顷，建设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2 处。

表 4 建始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总治理面积 (km ²)	其中 (hm ²)					小型蓄水 保土工程 (处)
		坡改梯	水土保 持林	经济林	封禁 治理	其他 措施	
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11.76	1.30	4.28	0.76	986.20	183.29	2



图 4 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成果



图 5 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成果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3 年，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3 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3.59 公顷，设计拦挡弃渣 134.50 万立方米，计划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 8022.43 万元。

表 5 2023 年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汇总表

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数量（个）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万 m ³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建始县	33	333.59	134.50	8022.43

表 6 2023 年建始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情况统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设计拦挡弃渣（万 m ³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建始县红岩舒家湾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8.75		219.84
华润建始 100MW 风电场项目	85.53	76.96	2624.9
建始县彩色森林康养小镇项目	20.88	0	620.1
建始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一期）	8.75	2.33	315.47
建始县文化体育教育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26.13	33.2	949.41
金诚·壹号院	9.40	5.61	339.94
建始县乡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116.41	3.83	943.07
建始县猫儿坪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5.36	1.66	77.72
建始县官店镇供排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10.33	2.93	101.78
建始县富鑫加工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5.58	0	112.82
建始县官店镇卫生院医养综合体建设项目	1.37	4.07	116.73
建始县小黑沟供水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04		6.32
建始县长梁镇双河口供水工程	2.18		16.22
龙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23		76.21
青林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03		12.56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设计拦挡弃渣 (万 m ³)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老沟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55		82.21
沓兑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41		20.5
建始县“鼓乡茅田”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一期）	3.52		116.71
亿嘉文旅投·桃源里建设项目	3.07		391.77
建始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35		101.32
湖北省建始县龙坪岔口子张洞槽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3.13		62.14
御璟名苑	2.36		123.53
建始县下坝新城工业园区供排水项目	1.91	0.2	22.03
建始县红土坪自来水厂扩建改造工程	1.02	0.12	16.65
建始县“惠民小区（D）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1.33	1.35	62.32
建始县安泰园商住开发建设项目	0.60	1.34	27.19
建始县安泰机动车性能检测线建设项目	0.812		24.72
建始县业州镇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31	0.42	211.76
建始县养老护理院建设项目	0.36		18.61
建始县烟墩北路老旧小区改造配套社区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0.41		20.07
建始县 LNG 储配站及 LPG 储配站项目	2.03		54.69
龙坪乡财政便民服务中心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0.16		36.72
华润建始风电及储能项目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	2.29	0.48	96.4

3.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3 年，建始县水利部门共接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9 个，并对其中 1 个项目进行了验收报备复核。

3.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023 年，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 29 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 61 次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下达整改意见 32 份；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 17 个。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6.23 万元。

表 7 建始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 主管部 门	年度检查项目情况							下达责停、 限期补办手 续、限期缴 纳的项目 (个)
	在建项 目数量 (个)	方式及次数（次）					下达整改 意见数量 (份)	
		日常跟 踪检查	遥感监 管检查	书面 检查	其他方 式检查	合计		
建始县	29	29	20	24	17	0	61	32

3.4 水土保持遥感监测

2023 年，建始县共开展 3 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提取下发扰动图斑 22 个，涉及项目 22 个，经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 10 个，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项目 12 个。其中：水利部下发扰动图斑 8 个，涉及项目 8 个，经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 3 个，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项目 5 个；省级加密遥感监管解译扰动图斑 14 个，涉及项目 14 个，经现场复核认定合规项目 7 个，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项目 7 个。

表 8 建始县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统计表

水行政主管 部门	水利部下发 复核图斑	省级下发 复核图斑	认定项目 数量	其中		
				合规项目	违规并查处	查处整改完成
建始县	8	14	22	10	12	12

3.5 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2023 年，全县认真落实水利部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建设单位及有关技术服务单位的信用监管，全县有 1 个建设单位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并在网上对相关名单进行了公开。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4.1 水土保持培训

2023 年，建始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参加湖北省水利厅组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 2 次。主要培训内容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全口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统计方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申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观测数据整编等。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建始县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建始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监管业务暨能力建设培训会，各乡镇水管站工作人员和 34 名水利协管员参加了会议。



4.2 水土保持宣传

一是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了水土保持、水资源和节水宣传活动。2023 年，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摆放宣传展板 12 块。在建始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全县“世界

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动员大会，对 1000 余名师生进行授课。各乡镇同步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活动。在恩施新闻网、建始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宣传报道，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是通过招标确定了广告公司在火车站、高速路口等显眼位置设置了大型广告牌进行水土保持宣传。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3 年 1 月 31 日，水利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水保〔2023〕25 号）。

(2)2023 年 2 月 9 日，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 号）。

(3) 2023年3月28日，恩施州水利和湖泊局二级调研员葛照瑜带队调研建始县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情况。

(4)2023 年 4 月 10 日，建始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水土保持监管业务暨能力建设培训会，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各乡镇水管站工作人员和 34 名水利协管员参加会议。

(5)2023 年 7 月 12 日，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办〔2023〕11 号）。

(6)2023 年 9 月 21 日，水利部长江委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组组长万彩兵、省水利厅水保处副处长邵志杰一行到我县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重点对建始县河木溪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前期工作、计划和资金管理、建设管理、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对 2022 年度长梁镇百股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验收情况以及 2024 年项目储备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7)2023 年 10 月 26 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水保监督〔2023〕33 号）。

(8)2023 年 11 月 9 日，建始县水利局发布《2022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

(9)2023 年 11 月 13 日，组织县水利部门和相关技术服务单位业务人员参加 2023 年全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培训。

(10)2023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 号）。

附录：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水土保持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减轻洪水、干旱和风沙灾害，以利于充分发挥水、土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2、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3、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和沉积的过程。

4、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5、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6、水力侵蚀

——土壤及其母质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在降雨、径流等水体作用下，发生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包括面蚀、沟蚀等。

7、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和轻度以上的土地面积，亦称土壤侵蚀面积。

8、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授权，对所辖区域内各类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防治以及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实施水土保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活动。

9、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是指对水土流失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益进行长期的调查、观测和分析工作。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摸清水土流失类型、强度与分布特征、危害及影响情况、发生发展规律、动态变化趋势，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宏观决策以及科学、合理、系统地布设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1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按照水土流失规律、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的需要，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11、小流域综合治理

——以小流域为单元，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预防、治理和开发相结合，合理安排农、林、牧等各业用地，因地制宜地布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的最佳配置，实现从坡面到沟道、从上游到下游的全面防治，在流域内形成完整、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既在总体上，又在单项措施上能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达到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流域内水土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水土流失防治活动。

12、水土保持率

——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非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是反映水土保持总体状况的宏观管理指标，是水土流失预防治理成效和自然禀赋水土保持功能在空间尺度的综合体现。

注：封面照片来源于建始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2023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组 长：魏宗华

副组长：杨珍立

责任编辑：向 勇 雷一龙

参加人员：付言汝 丁圣恩 谭 奎 葛章骏 刘 贤 张世鑫

吴 伟 程 锴 李江林 吴彬瑞 马 林

《2023 年建始县水土保持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建始县水利局

恩施州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